

# 台州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台学院电信发〔2018〕7号

---

## 关于印发《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 学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专业系（室）、研究所：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工作，现将修订后的《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

抄送：学生处 院内各系室研究所

---

台州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综合考评分包括德育分、智育分、体育分、能力分。各部分比例如下：

综合考评分=德育分绩点×20%+智育分绩点×55%+体育分绩点×5%+能力分绩点×20%

1. 德育分绩点详见分则。

2. 智育分绩点：

$$\Sigma(\text{课程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frac{\Sigma(\text{课程学分绩点})}{\Sigma(\text{课程学分})}$$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课程绩点

智育分平均学分绩点，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输出结果为准。因综合考评单列体育分项目，体育课成绩不列入智育分平均绩点的计算范围。

3. 体育分绩点：体育分一、二年级以体育课成绩为准；三年级以《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为准。经批准体育免修者该课程按 60 分计算。另外，阳光长跑出勤率在 80%以上，方可参加奖学金评选。

4. 能力分包括：专业能力、其他能力，详见分则。

**第二条 加分原则：**

德育分和能力分采用基本分加减法，即每位学生的德育分基本分为 70 分、能力分基本分为 60 分，结合加减分得出总分绩点。总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不满 60 分的，绩点为 0，60 分绩点为 1，每增加 1 分，绩点提高 0.1。

## 第二章 分则

**第三条 德育类加、减分：**

1. 因某方面突出表现受到省、部级通报表扬加 20 分，市厅级加 15 分，校级加 10 分，院级 5 分。

2. 因工作表现突出，被学校各职能部门考核优秀并正式发文的每人加 2 分。

3. 寝室卫生：寝室分=加分项-减分项。

加分项：（1）在校、院安全卫生检查中，连续 3 次“优秀”的寝室，寝室成员每人加 0.5 分，第 4 次检查“优秀”开始（含第 4 次），每连续一次得“优秀”，每人累计加 0.15 分。如果中途断开，则需重新开始。（2）获得校文明寝室的寝室成员该学期加 1 分，获得校特色寝室的寝室成员该学期加 1.5 分，两项不重复加分。（注：①当学年获得过校文明寝室称号的寝室，该寝室寝室长学年考核直接记为优秀；②寝室分最后得分上限 5 分。）

减分项：（1）在校、院安全卫生检查中，不合格或拒检的寝室，每位成员每次减 1 分。注：连续 3 次不合格的，取消寝室成员本学年评奖评优资格，寝室长工作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2）违规使用电磁炉、电炉、电饭煲、热得快、电热杯等大功率电器，经查实，该成员减 3 分。（3）在寝室饲养猫、狗等宠物，经查实，该成员减 3 分。（4）未经请假，夜不归宿的（除周五、周六外），经查实，该成员减 3 分/次。（5）未在学校规定门禁时间（23:00）就寝的，经查实，按晚归处理，该成员减 1 分/次。（6）未经审批同意，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者的，经查实，该成员减 5 分。

4. 因表现突出的个人，被授予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军训先进个人、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十佳创新先锋等、道德标兵、自强之星等荣誉称号。省级加 4 分，市级加 3 分，校级加 2 分，院级加 1 分；荣誉称号就高加分，不累加（其中，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单项积极分子、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十佳大学生、十佳学习标兵不加分）。因表现突出的团队，被授予荣誉称号的，如社会实践省级优秀团队成员每人加 3 分，市级加 2 分，校级加 1 分；优秀团队成员就高加分，不累加；先进个人和优秀团队可同时加分；所有社会实践各类加分统一在下一学年综合考评中体现。

5. 因表现突出的学生骨干加分

工作岗位		校团委书记助理, 校学生会、校社联、校志协正副主席; 院分团委副书记、书记助理, 学生会正副主席、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党员先锋队正副队长、志协正副会长、公寓自律委员会正副主任	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公寓自律委员会、志协各部门正副部长; 学生党支部支委、党员先锋队各部门正副部长; 各社团正副社长; 各班班长、团支书; 班主任、辅导员助理	各级学生组织(社团除外)的干事、班级其他学生干部、寝室长	
加分标准	说明: 任期未满一学年的, 满一学期或超过一学期的, 按“任期满一学年”分数1/2计; 未满一学期的, 不加分。	任期满一学年	2.0	1.5	1.0
		工作考核优秀	1.0	1.0	1.0

注: 院分团委、学生会、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党员先锋队等学生组织及挂靠学院社团主要负责人等学生干部由指导老师牵头考核, 班级学生干部由班主任牵头考核, 以老师签字意见为准。

#### 6. 其他加分

专业相关的各类学科竞赛, 参赛同学能坚持正常训练的加2分。代表学院参加各类体育竞技比赛的运动员能坚持正常训练加1.5分, 校运动会走方阵人员能坚持正常训练的每人加0.5分(与运动员不累加)。阳光长跑每学期次数达到32次以上者, 每人每次加0.03分。

7. 使用席卡的考核: 未携带并使用席卡的, 经查实, 每次扣0.5分。负责考核的班委能按时上报班级席卡使用情况, 不包庇、不隐瞒的, 学年末给予额外加0.5分; 反之, 未尽职的不予额外加分, 同时, 学年末学生干部考核直接定为良好等级以下。备注: 实习、见习、教学考察等不计入。

8. 旷课、早晚自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讲座、会议或其他集体活动未按要求到场者每次扣2分(以班级考勤表和学院抽查为准)。

9. 受留校察看处分扣40分、受记过处分扣30分、受严重警告处分扣20分、受警告处分扣10分、受校通报批评扣5分、受学院通报批评扣3分。

10. 有不文明举止、受到学校有关部门点名批评或登记在册的每次减2分。

### 第四条 能力类加分

#### 1. 专业能力

(1) 专业类竞赛(限数学、计算机、信管、物理、电信、电气专业相关竞赛)

项目	级别	加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赛
数学建模竞赛、程序设计竞赛、多媒体设计竞赛、软件服务外包竞赛、师范生技能竞赛、电子商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机器人竞赛、大学生物理科技创新竞赛、智能车竞赛、大学生物理创新竞赛、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大赛、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等。	国家级	一等加50分	二等加40分	三等加30分	参赛20分
	省级	一等加30分	二等加20分	三等加10分	参赛5分
	校级	一等加10分	二等加5分	三等加3分	参赛2分
	院级	一等加5分	二等加3分	三等加2分	参赛1分

(2) 论文发表

一级期刊加50分, 二级期刊加30分, 三级期刊加20分, 四级期刊加10分(期刊定级, 以学校科研处定级为准)。

① 论文作者两人以上的, 第一作者按60%/篇计分, 其余作者按剩余的40%/篇求平均计分。

② 所有发表的文章, 综合考评时都要上交复印件到学院审核。

(3) 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50分, 省、部级科研项目30分, 市、厅级科研项目20分, 校级科研项目10分, 院级科研项目5分, 课题立项或结题当年直接加分, 只加一次。

科研获奖: 省级一等30分, 二等15分, 三等8分; 市级一等15分, 二等10分, 三等5分; 校级一等10分, 二等5分, 三等3分; 院级一等5分、二等3分、三等2分;

科研项目及科研获奖中, 项目组成员两人以上的, 项目组成员按60%/项计分, 其他的成员按剩余的40%/项求平均计分。

注: 项目负责人与论文作者可以重复加分。

(4) 专利

专利加分按文章发表加分标准加分。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按一级期刊加分, 只受理当年按二级期刊加分, 授权时补加相应的差额分; 新型专利授权的按二级期刊标准加分, 只受理没有授权的按三级期刊标准加分。

#### 2. 其他能力

(1) 除数学、计算机、信管、电信、物理、电气专业相关外的其他竞赛(不含体育类)。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优胜奖、鼓励奖、参与奖、入围奖等)
--	-----	-----	-----	----------------------

国家级	20	15	10	5
省部级	15	10	5	2.5
市级	10	5	3	1.5
校级	5	3	2	1
院级	2	1.5	1	0

补充说明：①竞赛或活动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其奖励与一等奖同效，其他奖项的奖励逐次递减。②按照名次进行奖励的竞赛或活动，第1、2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3、4、5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6、7、8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9、10名参照优胜奖加分。同一比赛不同级别的，就高加分，不重复。

(2) 体育类竞赛

体育比赛获奖	级别加分情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国家级	20	18	16	14	12	10	8	6
省级	15	10	5	4.5	4	3.5	3	2.5	
市级	10	8	4	4	4	3	3	2.5	
校级	4	3.5	3	3	3	2.5	2.5	2	
院级	2	1.5	1	1	1	0.5	0.5	0.5	

①参加校运动会未获奖的运动员每人加1.5分。

②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等代表二级学院或学校参加比赛的按比赛名次加分。

③在浙江省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抽测中被抽测到的同学，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加2分；测试成绩达到合格等级的，加1分。

(3) 非论文类文章发表

级别	非学术论文	
	通讯报道	非通讯报道
国家级	15分	20分
省级	10分	15分
市级	5分	10分
校级	3分	5分
县级/院级(上限10分)	1分	3分
级别	网络文章	
	通讯报道	非通讯报道
国家级	7分	15分
省级	4分	7分
市级	3分	5分
校级	2分	3分
县级/院级(上限10分)	1分	2分

①非论文类文章、网络文章作者两人以上的，第一作者按60%/篇计分，其余作者剩余的40%/篇求平均计分。

②非论文类文章、网络文章获奖由非政府部门举办的及文章发表在没有正式出版号的内部刊物或增刊上的，按上表的50%加分。图片新闻按同级通讯报道的50%加分。

③非论文类文章中涉及报道学校、学院相关信息的在原有基础上再加分，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1分，其他不加分。

④学院新媒体中心成员、其他各学院(职能部门)所办刊物(官微)成员在所属平台发表的属工作范畴内的文章不予加分；在分院官网官微发表文章不予加分；同一篇内容的文章在不同级别上发表，就高加分。校运动会中的通讯稿和《运动会快报》不加分。

⑤获社会实践校级优秀成果奖的团队每个成员加分按非论文类文章校级非通讯报道加分标准；在社会实践、实习见习单位中发表的文章按所属等级50%加分，可与社会实践其他评优重复加分。

⑥《校报》为唯一校级非学术论文刊物，台州学院官方微信为唯一校级移动端平台，台州学院官网为唯一校级官方网站，其余由学院、部门主办的网络平台 and 刊物皆按院级进行加分。

⑦所有在市级以上获奖或发表的文章，综合考评时都要上交复印件到学院审核。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综合考评由班主任全面负责。各班成立综合考评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考评工作。

1. 有加分的同学，应在每学年开学两周内把加分项目连同相关依据报告给本班考评小组，逾期不再接受加分。考评小组应在本班正式考评前三天向全班同学公布《××班学生综合考评加减分情况一览表》（注明加分项目和所加分数）。同学如有意见，应及时向考评小组、班主任、学院反映。

2. 见习按照必修课标准折算成绩点，计入总绩点。

3. 各班班长需制作《综合考评排名表》（包括各科成绩、智育分、能力分、体育分、综合考评分、智育名次和综合考评名次），并向全班公示，公布时要加上重要制度的说明。如：计算公式等。

4. 班级结合本班情况制定的加分标准应在学年初经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同意，并上报学院审核。

5. 未尽事宜，须报学院批准再确定加减分。

### 第四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2018年12月开始执行，原《数信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2017版）》（台州学院数信发【2017】7号）和《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综合考评实施办法》（台学院物电发【2010】6号）同时废除。

**第七条** 本条例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